

#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

第 1 頁共計 頁

系所組別	考試科目
法律學系 (法學組、科技與傳播法組)	憲法與行政法

※本考題  可使用 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一、請比較我國「人民聲請憲法解釋程序」與德國「憲法訴願程序」的異同。（30分）請附理由說明，你是否贊成在憲法訴訟程序中引進後者？（10分）

二、甲公司與乙公司皆為經營客運業之業者。某日甲公司與乙公司同時競爭爭取A直轄市政府開放民間經營該市特定路線公車之申請，且最後由乙公司獲得經營權。A直轄市政府將乙公司獲得經營權的處分通知甲公司與乙公司，且於100年1月20日同時送達於甲公司與乙公司，該處分有正確記載不服該處分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。甲公司收到該處分後並未提起訴願，惟100年2月28日甲公司得知前開申請經營權案件之承辦人員為乙公司之股東。試問：

- 1.何謂行政處分之確定力（或稱存續力）？（10分）
- 2.本件處分於何時具有確定力（或稱存續力）？（5分）
- 3.甲公司於100年2月28日得知前開申請經營權案件之承辦人員為乙公司之股東後，其是否仍有權請求撤銷原處分？（15分）

三、設某甲、某乙為私立A女子高級中學學生，因志趣相投而結為好友，又剛巧住家接近而時常相約搭乘火車赴校。某日上課途中，某乙擁抱某甲並親吻某甲面頰，遭三年C班同學於週記中舉發，校方介入輔導，後並決議以甲、乙生著校服於校外行為不當，影響校譽，各記警告2次，並於朝會中公開宣佈此項獎懲結果，乙生當日即離家出走，一週後方由警方尋回。校方隨後寄出曠課通知單，該通知單上並載明乙生曠課時數已達到該校輔導轉學標準，建議該生轉校。關於A校之各種行為，在行政法上如何評價？（10分）甲生與乙生如何進行救濟？（20分）

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15條

「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留校察看。

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
第一項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」

私立A女子高級中學德行評量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第3條

「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婉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，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，並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請假手續。

一、學生缺課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(每日以9節課計算)2分之1者，應辦理休學。

二、學生曠課累積達42節(含)以上者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(如：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輔導轉學…等)。」